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远	吕杨璨	
电话	0535-6971993	0535-6971993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电子信箱	ir@zhbio.com	ir@zh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72,264.59	187,841,101.88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6,086.87	46,163,507.34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57,036.26	39,785,536.22	-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91,563.75	47,669,829.69	-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17%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9,722,324.03	984,619,455.84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046,787.31	889,479,886.44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秘波海	境内自然人	33.87%	60,961,500.00	0	不适用	0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6.67%	12,011,874.00	0	不适用	0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77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383,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43,700.00	0	不适用	0
#邢泰珊	境内自然人	0.56%	1,010,000.00	0	不适用	0
#金凯	境内自然人	0.56%	1,007,300.00	0	不适用	0
#孟云珍	境内自然人	0.40%	711,500.00	0	不适用	0
#邵梁	境内自然人	0.38%	681,698.00	0	不适用	0
孙林瑞	境内自然人	0.38%	6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廖李珊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0,000股。 2、公司股东金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6,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7,300股。 3、公司股东邵梁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1,698股。 4、公司股东孟云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00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77.23万元，同比下降1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0.61万元，同比下降27.85%。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304.68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2、守正笃行，勇毅攻坚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主要由脑膜系列、口腔修复膜两大核心产品构成。公司依托现有产品体系、渠道资源及技术积累，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经营保持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脑膜系列产品在京津冀“3+N”联盟采购项目中成功中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继续保持该产品集采省份全部中标的记录，中标格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将持续优化集采应对体系，精细化布局全国各区域集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脑膜系列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6,942.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777.57万元。面对民营种植牙市场增速回落，以及行业同质化竞争，市场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公司通过精准化营销策略，建立市场化动态定价机制，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稳定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膜海外注册取得印度尼西亚卫生部批准的D类注册证，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生物骨入院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累计新增入院近60家，稳步推进市场渗透。公司持续开展活性生物骨学术推广与市场培育工作，拓宽品牌认知、增强行业学术积淀。

报告期内，钙硅生物陶瓷口腔骨修复材料顺利完成产线转产工作，实现新品产业化落地。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线上线下的渠道建设与市场推广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已在全国25个省份实现省级挂网，为后续市场拓展及产品放量做好前期铺垫。

3、深耕研发，聚力创新

公司坚定“销售一代、注册一代、临床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阶梯式开发策略，以“项目管理制”的方式开展研发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产品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钙硅生物陶瓷口腔骨修复材料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作为国内首款3D打印、仿生多孔结构、钙硅基生物陶瓷的口腔用骨修复材料，在核心组分、产品结构、制备工艺三大维度实现创新突破，为口腔复杂骨缺损修复场景提供高效、精准、安全的全新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宫腔修复膜和乳房补片，分别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宫腔修复膜适用于宫腔粘连分离术后的预防再粘连及子宫内膜修复，乳房补片适用于乳房手术中植入物的支撑和覆盖及软组织的修复。两款产品都是牛的皮肤组织经一系列处理后制备的异种脱细胞真皮基质，主要成分为胶原蛋白。产品将持续延伸公司软组织修复材料系列产品线，拓宽临床应用场景与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口腔可吸收生物膜临床试验工作稳步推进，已顺利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该产品与骨填充材料联合使用，作为脱细胞真皮基质材料，能够为细胞的长入和迁移提供良好的支架，从而引导骨组织生长与沉积，实现骨缺损区域的修复性再生，有效应对临床治疗痛点，进一步丰富公司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类。

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宫腔修复膜	拓展膜类产品在子宫内膜修复领域的临床应用	注册审评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乳房补片	适用于乳房手术中植入物的支撑和覆盖及软组织的修复。	注册审评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开展与骨粉联用，用于引导牙槽骨再生的临床应用研究	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丰富软组织修复系列产品品种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开展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工艺研究	产品验证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拟布局新领域
注射用复合硅磷酸钙微球填充剂	开展面部注射填充产品的研究开发	中试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销售	拟布局新领域

4、精益生产，提升质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实施为抓手，全方位、体系化推进质量管理提质增效、革新升级，筑牢合规严谨、精益高效、风险可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依托年度“磐石计划”，细化标准化管控细则，创新建立“两表一书”及“记录文件”标准化模板，构建规范化文件记录管理体系，为质量体系长效完善筑牢制度根基。公司围绕验证、计量、供方、物料四大模块实施精细化质量优化，同时通过集约化推进多品类包装变更、优化包材形态适配自动化设备等，实现质量合规、生产提效、成本节流。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精益生产体系建设与智能制造升级双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合规为核心驱动，持续稳固生产运营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生产全流程治理、流程机制优化，系统性开展半成品价值流分析、计划流程管理等七大专项工作，持续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流程运转效率。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设备技改与智能装备投入，稳步推进新旧设备迭代升级与智能化落地应用，顺利完成洗瓶机自主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有序推进自动装袋机等的测试核验，持续优化生产硬件配置，为公司生产提质增效、成本管控提供坚实支撑。

5、筑训强基，人才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人力资源核心支撑能力，构建“数字化线上学习+场景化线下集训”融合培训模式，高效完成新人岗位适配赋能；聚焦质量合规、安全生产、技术工艺、数智管理核心业务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强化团队实操水平与业务履职能力，支撑核心业务稳健高效推进。人才培育体系纵深推进，通过中高层人才盘点赋能、全员分层分类综合评估，搭建三级干部人才梯队，持续扩容优质高潜人才储备池。同时深化干部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核心管理层综合履职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劲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86人。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美特	股票代码	3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波	陈家琪	
电话	0755-33300868	0755-333008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电子信箱	zb@jamepda.com	chenjiaqi@jamep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014,373.27	290,884,036.0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0,595.57	-9,903,832.36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9,356.36	-26,115,050.23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26,862.96	-1,652,249.11	-4,17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5	-0.0792	-4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0	-0.0792	-4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65%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7,116,984.45	2,171,683,859.33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9,634,869.49	1,474,845,063.62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谌建平	境内自然人	35.58%	45,523,009	34,142,257	不适用 / 45,523,009
杨美华	境内自然人	11.86%	15,174,336	11,380,752	不适用 / 15,174,336
黄新	境内自然人	5.23%	6,691,736	0	不适用 / 6,691,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2,742,944	0	不适用 / 2,742,944
黄利民	境内自然人	1.95%	2,490,000	0	不适用 / 2,49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9%	2,031,935	0	不适用 / 2,031,93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GFT10(Q)	境外法人	1.22%	1,566,201	0	不适用 / 1,566,201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0%	1,403,170	0	不适用 / 1,403,170
刘桂琴	境内自然人	0.99%	1,264,000	0	不适用 / 1,264,000
郑少微	境内自然人	0.85%	1,088,100	0	不适用 / 1,0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谌建平先生和杨美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而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桂琴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64,000股；股东郑少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38,100股。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戴尔蒙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蒙德”）21.4979%股权，交易价格为128,987,67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戴尔蒙德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6年5月办理完成，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戴尔蒙德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戴尔蒙德及其创始股东重新签署《投资协议》：本次投资总额为234,936,803.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戴尔蒙德22.4895%股权，交易价格为134,936,803.00元；同时以现金方式向戴尔蒙德增资1亿元（其中人民币2,554,8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7,44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戴尔蒙德51.9892%股权，戴尔蒙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6年7月办理完成，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业二安高保第20260706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或“债务人”）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新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湖企业二安高保第202411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原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重复计算。本次授信额度较前次增加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 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9,311,150.97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48,314,214.60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814,191.87	189,925,099.58
净资产	800,996,936.37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397,506,138.98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37,140,371.34	86,022,464.26
净利润	33,558,378.50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保证人（甲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最高主债权额及保证额度有效期：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11月13日）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内，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